

表 7.5.5 生活污水處理系統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之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處理系統	註釋	排放係數 (kg N ₂ O-N/kg N)	範圍
未經處理的系統 EF _{effluent}			
海洋、河、湖排放	基於有限的現場數據以及關於河流和河口硝化和反硝化發生的具體假設	0.005	0.0005–0.075
受優養化影響和 / 或缺氧的淡水、河口和海洋環境	較高的排放量與受優養化影響 / 缺氧的水有關，例如優養化湖泊、河口和河流，或出現缺氧條件的地方。。	0.5	0.0041 – 0.091
經處理的系統 EF _{effluent}			
集中式好氧處理廠	氧化亞氮排放是多變的並具有顯著性。	0.016	0.00016–0.045
厭氧反應器	氧化亞氮排放不顯著。	0	0–0.001
厭氧塘	氧化亞氮排放不顯著。	0	0–0.001
化糞池	氧化亞氮排放不顯著。	0	0–0.001
化糞池 + 土壤灌溉廠	氧化亞氮由土壤灌溉廠排放。	0.0045	0–0.005
公共廁所	氧化亞氮排放不顯著。	0	0–0.001
污泥處理系統			
污泥厭氧消化	氧化亞氮排放不顯著。	0	0

資料來源：IPCC, 2019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5 Waste, P.6–39, Table 6.8A, 2019.